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董美辰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0
電子信箱：100910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2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13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該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1@fda.gov.tw。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

副本： 2021/04/09 09:16:3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